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3〕35号

关于广东中润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中润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广东中润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广东中润感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翁源县翁城镇万洋众创城二地块21号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113° 46′ 50.574″，N24° 25′ 22.893″）建设年产UV胶印油墨1000吨，UV胶印光油600吨项目。本项目总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2668m²，总建筑面积7043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合成树脂、丙烯酸酯类活性单体、胺类助引发剂、光引发剂、助剂、无机填料、有机颜料、无机颜料。本项目员工共4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时间8小时。

该项目已取得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0-440229-04-05-403536。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未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控制指标：VOCs 0.876t/a (其中有组织 VOCs: 0.146t/a，无组织 VOCs: 0.730t/a)，由我县翁源县中瀚民福有限公司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中削减 VOCs (15.2 吨) 中安排替代。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为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未添加药剂，作为清净下水排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电源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 TVOC、颗粒物、恶臭污染物。生产废气经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

物、TVO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新改扩建二级标准；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运营期噪声经选用低噪型设备，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尽量将噪声源设置于远离项目边界的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措施，使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废原料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墨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其中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原料桶由供应商回收后作原用途使用；废原料袋、废布袋、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含油墨废抹布、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要求。

5、加强日常的生产管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定期对污染物的排放进行监测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7、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8、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审批 函

抄 送：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